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審簡字第6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振福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醫療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27273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4年度審易字第2879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王振福犯醫療法第一〇六條第三項之對醫事人員以恐嚇之方法妨害其執行醫療業務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給付財團法人台北市失親兒福利基金會共新臺幣壹萬捌仟元，給付方法為：自本判決確定日之當月起算，按月於每月二十日前給付新臺幣壹仟伍佰元，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如有一期不履行，視為全部到期。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Ａ０６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見本院審易卷第33頁）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Ａ０６所為，係犯醫療法第106條第3項之對醫事人員以恐嚇之方法妨害其執行醫療業務罪。被告所為雖亦構成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然醫療法第106條第3項之罪為刑法恐嚇危害安全罪之特別規定，僅論對醫事人員以恐嚇之方法妨害其執行醫療業務罪為已足，無庸另論恐嚇危害安全罪。公訴意旨認屬想像競合犯，容有誤會，併此敘明。

㈡醫療法第106條第3項之妨害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罪所保障之法益，固為醫事人員執行業務時之身體與意志自由，但亦

重在保障臨床醫療現場之公共安全，其立法目的，係為維護醫療環境與醫護人員執業安全，期能改善醫病關係，是該罪所侵害者為社會法益，如妨害2名以上之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仍屬單純一罪。

㈢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未理性面對醫事人員之醫療處置，竟以恐嚇之方式造成告訴人2人心生畏懼，不僅妨害醫療業務執行，更損害醫病關係，所為實屬不該；參以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雖未與告訴人2人達成調解或賠償損害，然願意依告訴人2人之意見按月捐款新臺幣（下同）1,500元予財團法人台北市失親兒福利基金會，期間1年各情，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情節、素行，及其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審易卷第35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㈣被告5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其法院前案紀錄表在案足佐，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犯後坦承犯行，願意依告訴人之意見按月捐款1,500元予財團法人台北市失親兒福利基金會，期間1年各情，可認被告經此偵查、審理程序之教訓後，應能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本院因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又為使被告於緩刑期間內，記取教訓深切反省，宜賦予其適當之社會處遇，並期被告能確實知所警惕，建立正確觀念、日後遵守法律規範，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規定，諭知被告應支付財團法人台北市失親兒福利基金會支付1萬8,000元，給付方式如主文所示，藉由支付款項予上開基金會，增進公共利益，並使其警惕，兼期收預防再犯之效，併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諭知於緩刑期內付保護管束，以勵其自新，並冀其後效。如被告未遵循本院諭知之緩刑期間履行負擔而情節重大，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及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聲請撤銷本案緩刑宣告，併予敘

明。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楊挺宏提起公訴，檢察官葉芳秀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刑事第二十二庭　　法　官 陳盈呈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李玟郁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所犯法條

醫療法第106條

違反第24條第2項規定者，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

如觸犯刑事責任者，應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毀損醫療機構或其他相類場所內關於保護生命之設備，致生危險於他人之生命、身體或健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醫事人員或緊急醫療救護人員以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其執行醫療或救護業務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醫事人員或緊急醫療救護人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27273號

被　　告　Ａ０６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醫療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Ａ０６之子因感染A型鏈球菌，而於民國114年6月24日，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臺北市立萬芳醫院（下稱萬芳醫院）6樓B棟病房急診住院醫療，迨同年月28日上午6時43分許，該醫院護理師Ａ０２在6樓B棟病房替Ａ０６之子做抽血檢查、由護理師A女（姓名年籍詳卷）在旁協助時，因為Ａ０６之子持續掙扎未予配合，連續2次未抽到血，Ａ０６因而心生不滿並與護理人員發生爭執，竟基於恐嚇危害安全及妨礙醫療業務執行之犯意，阻止不讓護理人員執行抽血，多次對Ａ０２及A女恫稱：「以後路上看到他們要打他們」等言詞，妨礙醫療業務之執行，並使Ａ０２及A女心生畏怖，致生危害於安全。

二、案經Ａ０２、A女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Ａ０６於警詢時之供述	被告於114年6月28日2時許在萬芳醫院路旁飲用350毫升高粱酒後返回病房睡覺，其記得有叫小孩起來，由護士替小孩抽血之事實。
2	告訴人Ａ０２於警詢及偵訊中之證述	全部犯罪事實。

3	告訴人A女於警詢之指述	全部犯罪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及違反醫療法第24條第2項之規定而犯同法第106條第3項對於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實施恐嚇等罪嫌。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並同時侵害告訴人Ａ０２、A女之法益，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對於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實施恐嚇罪嫌論處。

三、至報告意旨認為被告恫稱：「以後路上看到他們要打他們」之言詞，另涉有刑法第309條第1項公然侮辱罪嫌，惟被告意在恐嚇，非意在公然侮辱甚明，報告意旨顯有誤會，併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

檢　察　官　楊　挺　宏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

書　記　官　廖　郁　婷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醫療法第24條

醫療機構應保持環境整潔、秩序安寧，不得妨礙公共衛生及安全。

為保障就醫安全，任何人不得以強暴、脅迫、恐嚇、公然侮辱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礙醫療業務之執行。

醫療機構應採必要措施，以確保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時之安全。

違反第 2 項規定者，警察機關應排除或制止之；如涉及刑事責任者，應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通報機制，定期公告醫療機構受有第 2 項情事之內容及最終結果。

醫療法第106條
違反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如觸犯刑事責任者，應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毀損醫療機構或其他相類場所內關於保護生命之設備，致生危險於他人之生命、身體或健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醫事人員或緊急醫療救護人員以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其執行醫療或救護業務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醫事人員或緊急醫療救護人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